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RSZB2025-04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87772元,招标人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8 9:00:00到2025-12-04 17:30:00。

获取方式: **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708 (B)室) 报名登记。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9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708 (B)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9 09:00:00。

开标地点: 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708 (B)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771211324

邮件：4623233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708 (B)室

联系人：王永峰

电话：15049431997

邮件：46232336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RSZB2025-045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新能源充电遮雨车棚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587772.00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报名方式：

3.2.1、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 708（B）室）报名登记。

3.2.2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①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6)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截图；

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3.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拟参加招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登记截止时间前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 708（B）室）获取招标文件。

四.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地点：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 708（B）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整

开标地点：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 708（B）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 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六.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7121132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东塔 708（B）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王永峰

联系电话：15049431997

内蒙古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